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黃秋香(02)85906666轉7124

電子郵件信箱：nhh@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00339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護理機構之護理人員至案家、護理之家或安養護理機構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是否應辦理支援報備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107年12月5日聖服字字第107120504號函轉述民眾陳請案辦理。
- 二、依來函所詢有關部分地方衛生局要求轄內居家護理所之護理人員須完成支援報備方能訪視個案乙節，按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一式各四份。」，暨同法第6條規定，略以：「居家護理機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護理機構名稱、設置類別、申請人、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等相關基本資料。二、...、服務區域、...。」，爰按上開規定居家護理所於申請設置或擴充時，其計畫書中已明定須載明機構未來之服務區域，該服務區域已包含服務機構及案家之範圍，先予敘明。



衛生局 1071219



\*AJAA1076110553\*

三、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略以：「居家護理機構之設置，其設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二、服務區域。…。前項第二款服務區域，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提供服務者，應事先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按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4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10019005號函，略以：「二、查居家護理機構，其服務區域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應依護理人員法第12條規定向擬服務區域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准，並應每年定期辦理1次報備。」，爰居家護理機構，其服務區域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再依護理人員法第12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暨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0年6月6日衛署醫字第0900028344號函，略以：「二、...所稱『執業機構間之支援』，係指未固定排班執行護理業務者，例如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護理人力處理之情形，至於護理人員定期至其他機構支援，應屬需經事先報准事項。」，爰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人員至護理之家或安養護理機構支援機構之護理業務，且屬固定排班者，則屬需經事先報准事項。

五、按前述規定，就居家護理機構之服務特性，其護理人員執業規範，於機構申請設立或擴充時，業明定須載明服務區域，如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則每年定期辦

理1次報備為原則。另居家護理人員如定期至護理之家或安養護機構支援機構之護理業務(屬固定排班者)，則應屬須經事先報備事項。

六、綜上，有關各地方縣(市)政府基於管理目的或簡政便民需要，對所轄居家護理機構之服務報備管理作法容有部分差異，本部予以尊重，惟仍應依前述規定及原則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

2018-12-18  
18:28:33  
電子公文  
章

部長 陳時中